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

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其原先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均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於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內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起預期至2016年8月4日（星期四）（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可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股份的需求可能降低，進而可能導致股份價格下跌。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 | | |
|-------------|---|--|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 | : | 1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 | 1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 | 9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 發售價 | : | 不高於每股股份1.24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0.7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於最終定價後退還） |
| 面值 | : | 每股股份0.00005美元 |
| 股份代號 | : | 1586 |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huaxialiho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9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就全球發售而言，倘按發售價計的發售股份的總價值不少於100百萬港元，本公司預計將於國際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隨時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售權及借股安排」一節。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huaxialiho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24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0.73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24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24港元，多繳股款將予退回。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基於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如欲以自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應(i)填寫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網上申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在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申請人應(i)填寫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或
2. 如下收款銀行的以下任何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地區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香港島 | 中環分行 |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
| | 銅鑼灣分行 |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8-490號軒尼詩大廈地下A舖至1樓 |
| 九龍 | 旺角分行 | 九龍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
| | 觀塘分行 | 九龍觀塘開源道79號鱷魚恤中心一樓5號和6號舖 |
| | 紅磡分行 | 九龍紅磡德民街2-34E號紅磡商場地下2A舖 |
| 新界 | 沙田分行 | 新界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 地區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香港島 | 總行 | 香港德輔道中45號 |
| | 莊士敦道分行 | 莊士敦道118號 |
| | 北角分行 | 英皇道361號 |
| 九龍 | 尖沙咀分行 | 加拿分道4號 |
| | 旺角分行 |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 中心地庫 |
| | 新蒲崗分行 | 崇齡街8號 |
| 新界 | 荃灣分行 | 沙咀道251號 |
| | 上水分行 | 新豐路128號 |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及第二座1樓）索取，或向閣下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

透過**白表eIPO**作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7月5日（星期二）（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永隆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中國力鴻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在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7月2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6年7月4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7月5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alihong.com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自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起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以多種途徑公佈。

本公司不會發出股份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股票僅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全球發售在香港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a)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文件。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1586。

承董事會命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向利

香港，2016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梓臣先生、楊榮兵先生及趙虹先生。

請同時參閱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本公告內容。